

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優良體育導師遴選獎勵辦法

101.10.16 體育室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室務會議通過

101.11.30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核備

104.9.23 1 體育室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室務會議修訂

105.1.7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核備

105.5.10 體育室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室務會議修訂

105.6.1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教學中心第 2 次臨時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5.12.16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第十二條及本校「教研人員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獎勵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體育導師，係指本室專任教師，並實際從事體育與之運動教學、課餘輔導及代表隊組訓工作者謂之。
- 第三條 本室下設「優良體育導師遴選委員會」，負責推選優良體育導師。凡本室專任教師均為當然委員；召集人由室主任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室教師須擔任體育課程教學及運動代表隊教練服務滿三年以上者（含），始具備遴選優良體育導師資格。
- 第五條 優良體育導師遴選之參考乃依據下列事蹟：
一、最近一學年至少擔任一隊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，每週親自指導平均至少二次。
二、最近一學年義務協助辦理校內各項運動競賽（新生盃、系際盃、全校運動會、全校越野賽跑）。
三、協助本校管理各運動場館舍設施及安全維護。
四、最近一學年帶隊參與大專聯賽、大專運動會或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單項運動錦標賽。
五、最近一學年帶隊參與區域性運動賽會至少一次。
六、與運動代表隊學生所屬系所共同協助輔導，具體關懷其課業學習成效。
七、其它優良事蹟。
- 第六條 每年優良體育導師遴選，由本室遴選委員會依照本辦法第五條開會討論，票選二位優良體育導師，提報總教學中心主管會議核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、總教學中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報請學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